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4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依希来木其（2）村等 6 个村农作物种植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4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托

木吾斯塘镇依希来木其(2)村等6个村农作物种植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52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2万元,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1:

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依希来木其（2）村等6个村农作物种植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依希来木其（2）村等6个村农作物种植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托木吾斯塘镇农作物种植区建设5米宽砂砾石产业路3公里，4米宽砂砾石产业路13公里，非配套桥梁等附属设施，计划总投资352万元。 计划总投资：352万元	托木吾斯塘镇	352.00	352.00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依希来木其(2)村等6个村农作物种植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范贵林15909981361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00		
	其中:财政拨款	35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在托木吾斯塘镇2村、3村、4村、5村、12村、13村铺设5米宽砂砾石产业路3公里,4米宽砾石产业路13公里。产业路可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项目实施后,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及脱贫户数共1214户4647人,有助于解决我镇村级农副产品运输困难的问题,有效缩短农产品从田间到市场的运输时间,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农产品的快速流通,带动农业产业的升级,促进农民增收,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边富民整村推进数量(≥**个)	≥6个
			建设沙砾石产业路长度(≥**公里)	≥16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成本(万元)	≤328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782人
			受益脱贫户数(≥**户)	≥374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路可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